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布瑞特环保油墨有限公司生产UV油墨、水性油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22号

中山布瑞特环保油墨有限公司（2601-442000-16-01-767830）：

报来的《中山布瑞特环保油墨有限公司生产UV油墨、水性油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9号之一第3栋第1-3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46.132"，北纬22°42'20.537"）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性油墨、UV油墨的生产，年产水性油墨700吨、UV油墨300吨。该项目于原厂址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1.新增水性油墨产能600吨/年、UV油墨产能650吨/年，对应新增设备及原辅材料，优

化现有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2.对现有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排气筒高度进行整改；新增一套废气治理措施。你司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水性油墨和UV油墨的生产，年产水性油墨1300吨、UV油墨950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投产后全厂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51.84吨/年、水喷淋废水12吨/年、检测设备清洗废水1.35吨/年、生活污水270吨/年（0.9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检测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投产后全厂营运期排放一楼投料、分散、研磨、过滤、分装、检测、清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楼、三楼投料、分散、研磨、过滤、分装、检测、清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氨、臭气浓度），储存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一楼投料、分散、研磨、过滤、分装、检测、清洁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楼、三楼投料、分散、研磨、过滤、分装、检测、清洁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

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储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投产后全厂营运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你司投产后全厂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检测废品、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滤网、滤渣、废油墨、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废布袋、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碳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513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8442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3572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18]0058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